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第六届业主委员会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永清二村 107 号单元加装电梯工程

项目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 107 号单元

工程性质：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

建设面积：76.8 平方米

建筑高度：19.5 米

图例：

1、公示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永清二村 107 号
单元加装电梯工程

2、公示网站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3、公示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小区公示栏

4、公示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

5、反馈意见截止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6、意见反馈途径：

（1）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385 号
邮政编码：200940
[电子邮箱：67859022@qq.com](mailto:67859022@qq.com)
（邮件名称、主题中应标明公示名称）

7、建设单位情况咨询：

信函方式：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第六届业主委员会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小区 23 号甲
邮政编码：200940

8、代建单位：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保利叶语西区 195 号
邮政编码：201907
联系电话：15102172099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
1	新建电梯占地面积	平方米	12.80
2	新建电梯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76.80
3	新建电梯建筑高度	米	19.50
4	电梯层数	层	6

说明:

- 1、图中所注尺寸单位均为米计。
- 2、本次总图设计仅为新增电梯设计,其余综合经济指标及竖向设计均按原设计。
- 3、本次新增电梯及入口通道不占用绿化,不涉及小区道路改造,不影响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。
- 4、本次新增电梯采用小区内消防通道,满足消防、救护、搬家的通行要求,小区内道路转弯半径及通行情况不受本次加装电梯影响。
- 5、新增电梯加装完成后为室内至室外道路共用门,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管网作相应调整,并需保证此区域室外雨水有组织接入室外管网。
- 6、新建电梯与原有建筑防火间距≥20.6米,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版)第5.2.2条的规定。

详图放大

A

既有一层临街建筑
耐火极限：二级
层数：1F

改造现状无障碍坡道
1:12

新增六层电梯
建筑高度19.50/6F

连廊及候梯厅
标高±0.000 各层标高

项目楼宇
永清二村107号